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鉴于“长春高新（股票代码 000661）”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春高新”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2月26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春高新”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，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待“长春高新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27日